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訴訟代理人 鍾坤錦

被告 曾柏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零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